第一欄

經常准許的用途

第二欄

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,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
農業用途(植物苗圃除外)

郊野公園**

自然保護區

自然教育徑

農地住用構築物

野餐地點*

野生動物保護區

燒烤地點*

郊野學習/教育/遊客中心

政府垃圾收集站

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

度假營*

屋宇(只限重建)

碼頭*

公廁設施

公用事業設施裝置

雷達、電訊微波轉發站、電視及/或廣

播電台發射塔裝置

帳幕營地*

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*

- * 適用時加進文內
- ** 亦是適用時始加進文內,但須在「郊野公園」註上*號,並加入以下備註:
 - * 「郊野公園」指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。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,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。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,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、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,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,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」或「郊野公園」,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。

根據一般推定,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。大體而言,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,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,才可能會獲得批准。

備註

- (a)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,包括改動及/或修改,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/發展審批地區草圖*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、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。
- (b) 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/發展審批地區草圖*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,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6條批給的許可,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、*填土/填塘*或挖土工程,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,或《註釋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(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,以及保養、修葺或翻建*工程除外)*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。

^{*} 備註的斜體部分適用時加進文內